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3-902)

府法訴字第1030229881號

訴 願 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名義更正登記及分割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5 月 26 日登記駁回字第 69 號駁回通知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關於申請名義更正登記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 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之訴願駁回。

事實

一、 訴願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所載之繼承人與繼承系統表不符,惟該分割協議書所載之繼承人○○與訴願人等2人即係被繼承人○○○於51年11月14日死亡時之全體繼承人,與繼承系統表並無差異。

二、答辯意旨略謂:

理由

- 一、關於訴願人按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 理要點申請名義更正登記部分:
 - (一)按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 1點規定:「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

利書狀時,以死者名義申報登記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者,其合法繼承人得依照本要點申請更正登記。前項所謂臺灣光復初期係指民國35年4月至民國38年12月後底,人民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之申報期間。」、第2點第1項規定:「合法繼承人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提出更正登記申請書,並附具下列文件:(一)原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二)繼承系統表。申請人應於表內註明:「本表所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三)登記名義人死亡之戶籍謄本及合法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如戶籍資料無登記名義人死亡之記載,經戶政機關證明者,得提繳親屬證明者或其他可資證明死亡之文件。」。

二、關於訴願人申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部分:

(一)按民法第759條第1項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 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 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第1138條規定: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 第1項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34條第1項第1 款及第 3 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 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 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 明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 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應 親自到場在拋棄書內簽名。(二)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 74 年6月5日以後者,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六、 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 (二)次按「分割共有物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按協議分割後,共有人並未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僅取得履行協議之請求權,又共有人依協議成立不動產分割契約後,其分得部分所有權移轉請求權,係請求履行協議分割契約之權利,自有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95年台上字第985號民事判決參照)。

- ○○之遺產訂立遺產分割協議書,訴願人至 102 年 11 月 5 日持該遺產分割協議書向原處分機關聲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時,○○○早於 84 年 3 月 17 日死亡,此有○○○、○○等人戶籍謄本相關資料在卷可憑。準此,原處分機關依該等事實及前揭法令,以分割協議書所載之繼承人與繼承系統表不符,並應檢附○○○之遺產稅繳清(免納)證明書而駁回訴願人所請核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並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 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又分割共有物屬對於物 之權利有所變動,即為處分行為之一種,已如前述,縱因 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 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 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自應先 經繼承登記,始得為之。本案, $\bigcirc\bigcirc\bigcirc$ 於 84 年 3 月 17 日 死亡時,繼承人為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分別為案外 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 5 人,並 由該 5 人與訴願人共同繼承○○○所遺財產,如欲分割其 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 揆諸上開法令及說明, 應 由○○○、○○○、○○○、○○○ \$ 5 人依法 申報遺產稅並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後,訴願人始可 申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是故,訴願人以死亡者○○○名 義提出申請,而未提出案外人○○○、○○○、○○○、 ○○○、○○○等 5 人申報○○○之遺產稅繳清(免納)證 明書及辦理繼承登記等相關資料,自無法為分割繼承之登 記。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2項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蕭文生(代理)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縣長卓伯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